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金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683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金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手指虎1只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(鐵)鞭、扁鑽、匕首(各如附圖例式)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且有刑罰之規定，屬違禁物，此觀諸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及第14條規定自明。又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（檢察官似誤以到案之證人顏紀煥證詞為被告辯解），而經臺灣

01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830號為不起訴處
02 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又本案扣得手指虎
03 1只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，鑑驗結果符合「槍砲彈
04 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認屬槍砲彈藥
05 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9
06 月1日桃警保字第1110068109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
07 錄相片附卷可稽(見偵卷第15至17頁)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
08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
09 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1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慈思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